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4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dww.com.cn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长城基金大厦10楼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icbc.com.cn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赎回开始日期	2026年4月23日
申购开始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对应的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期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本次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费用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投资者申请对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比例上限及基金累计申购笔数,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比例上限及基金累计申购笔数,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比例上限及基金累计申购笔数,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比例上限及基金累计申购笔数。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0.80%	固定费率,适用养老金客户
100元≤M<1000元	0.50%	固定费率,适用养老金客户
1000元≤M<10000元	0.30%	比例费率,适用养老金客户
10000元≤M<100000元	0.20%	比例费率,适用养老金客户
M≥100000元	0.10%	比例费率,适用养老金客户
1000元≤M<10000元	0.50%	比例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10000元≤M<100000元	0.30%	比例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元≤M<1000000元	0.20%	比例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元	0.10%	比例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以及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未出现上述养老金管理计划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接受申购款项的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发生上述第4项暂停申购情况,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	1.00%
7天≤M<30天	0.75%
30天≤M<90天	0.50%
M≥9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4月2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dww.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业务。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与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08,400-620-88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资产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功能。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合同、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相关适用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及销售机构活动详情,基金名称和费率请详见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费率调整说明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公告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热线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010-66127722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08,400-620-88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资产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理财功能。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合同、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相关适用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4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及销售机构活动详情,基金名称和费率请详见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费率调整说明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公告内容。

关于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4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c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4号财通基金大厦11楼(即“信息港国际中心”)、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4号财通基金大厦11楼(即“信息港国际中心”)、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4号财通基金大厦11楼(即“信息港国际中心”)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赎回开始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申购赎回费率	-
申购赎回限制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A、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C
下属证券投资基金名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A、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C
下属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004916A、004916C
下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A、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C
基金管理人承诺	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A、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C

2.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已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同时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为单笔人民币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1000元	0.50%
1000元≤M<10000元	0.30%
M≥10000元	0.10%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证券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础基金或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 本基金投资的相当比例的基础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11、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境内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运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流动性投资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ETF国泰”)、国泰中证全指建筑建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材ETF国泰”)、国泰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ETF国泰”)、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国泰”)、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家电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四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集成电路ETF国泰(代码:159646)、建材ETF国泰(代码:159745)、医疗ETF国泰(代码:159822)、养殖ETF国泰(代码:159895)、家电ETF国泰(代码:15999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4月23日起增加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004908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7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6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5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4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3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2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1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900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9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8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7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6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5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4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3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2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1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90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0.50%
004889	国泰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